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货物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七彩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改建项目(设备采购部分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布尔津县隆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1 人,营业收入为 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:布尔津县隆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